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究生招生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时间：2018-09-18 浏览：1034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相关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我校已开始2019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欢迎有志者报考！

一、培养目标：为法律、经济、管理等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二、报名资格：报名2019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除应符合以上条件外，要求报考前在本科的学习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6、报考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除应符合以上条件外，要求在之前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方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二者缺一不可。

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根据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工作安排，报名实行网上缴费。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9月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阶段，报名数据有效，正式报名阶段无须再次报名）。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简称“研招网”教育网址：<http://yz.chsi.cn>，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完成网上报名程序。考生应认真阅读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网报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相关要求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9月发布的《考点须知》。

（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为11月初。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不含推免生）须持网报系统生成的报名编号、本人有效二代或三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到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资格审查和摄像等。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应届考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报考点；往届考生应就近选择本人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的报考点。未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现场确认、资格审查和摄像等任何环节的报名均为无效报名。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预计于11月发布《现场确认公告》，相关事宜以公告信息为准。

（三）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前请认真阅读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所列的各项报考条件 and 具体要求，在初复试、录取检查等各阶段教育部、学校和学院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多次复审。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取消报考资格、各阶段成绩无效，相关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报名时不需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原因影响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3、网上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4、我校非全日制各专业及研究方向只按“定向就业”招生录取，报考非全日制专业、方向的考生“报考类别”必须选择“定向就业”，并需准确填写“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码”、“定向就业单位名称”字段信息。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进入拟录取阶段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的《定向培养合同》，否则不予录取。

5、报名、现场确认、初试成绩与初试合格线、复试名单、复试方案、拟录取手续办理、拟录取名单公示等各个阶段关键信息均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专项工作通知，不另向考生邮寄书面材料，请考生在相应时间内留意学校研招网站通知，相关工作要求均以网页信息为准。

四、入学考试：含初试和复试

（一）初试

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全部科目由国家统一命题。

2018年12月14日-12月24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8年12月22日至23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初试地点为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二代或三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二）复试

复试预计将在2019年4月左右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布的复试工作通知为准），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时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

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复试内容包括心理测试、专业知识考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等。具体复试安排以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信息及复试通知书中注明的为准，复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和录取

学校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各省级教育招生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章程、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在招生计划内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上报湖北省招办和教育部、再经全国录取联合检查通过后才能正式确定录取。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新生入学后，如在资格复查中发现其在拟录取、录取阶段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录取之规定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为避免因学籍或学历问题影响报考和录取，所有考生在报考和复试前自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进行学籍或学历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备查。

2、学校不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与任何培训机构合作、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考试辅导与培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历年试卷、不办理购书。

3、若上级部门在2019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请务必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信息，了解招生考试政策及注意事项，以免影响报考。

七、专业代码、专业名称、考试科目和复习资料

（一）035101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1、考试科目

101思想政治理论；201英语一；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2、参考书目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版本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本

（二）035102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1、考试科目

101思想政治理论；201英语一；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2、参考书目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版本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本

八、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共30人。招生人数仅供报名时参考，录取时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考虑生源状况和学校学科发展需求等进行调整。

九、学习方式和学制

1、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管理，采取非全日制集中学习方式。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习形式和生源特点，制定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坚持和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2、学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学制三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二年。

十、学历学位取得

根据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修满规定学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经申请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委员会评定，由学校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非全日制和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十一、学习地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

十二、学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学费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最后核准金额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 1、学校不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与任何培训机构合作、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考试辅导与培训，不提供历年试卷、不办理购书。
- 2、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信息，熟悉招生考试政策及注意事项，以免影响报考。

十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南湖校区文治楼512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邮编：430073

办公电话：027-88386072

联系人：刘老师

网址：<http://fszx.zuel.edu.cn/>

Copyright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邮编：430073 邮箱：yjszsb@zuel.edu.cn